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蔡承芳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等法規之施行，本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，及本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，及本院歷次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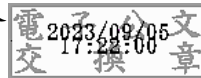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期限，如加班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，加班補休應依保障法第23條、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，其他項補休依本院112



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；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補休期限仍依本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，其補休期限為1年，爰上開本院107年4月11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〕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

